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06破申17号

申请人：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华东汽配水暖城15幢。

法定代表人：朱张泉，董事长。

被申请人：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阮市镇杨梅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袁忠祥。

2017年4月10日，申请人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17年4月17日、5月3日两次通知了被申请人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现本院按照竞争方式选定规则，选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联合管理人）为本案管理人。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558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绍诸商特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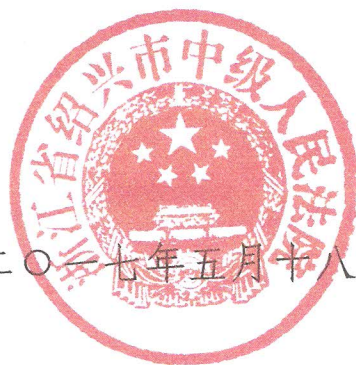
79号民事裁定书显示，被申请人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对申请人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有到期未清偿债务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作为抵押人尚有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担保债务，上述债务以座落于诸暨市阮市镇玉殿畈、杨梅桥村的土地使用权[诸暨国用(2014)第90801531号]作抵押。(2014)绍诸执民字第6579-2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座落于诸暨市阮市镇玉殿畈、杨梅桥村的土地使用权[诸暨国用(2014)第90801531号]及地上建筑物在诸暨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三次公告拍卖，结果均未成交，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第三次公告拍卖的起拍价为1602万元。同时查明，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尚有多起未执结的执行案件。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为地区、地级市(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且本院作为其住所地的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现被申请人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财产不能变现应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依法应当裁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诸暨巴玛纺织有限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森 蛟
审 判 员 单 卫 东
代理审判员 张 帆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银 萍